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3,900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，且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，公司暂未回购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